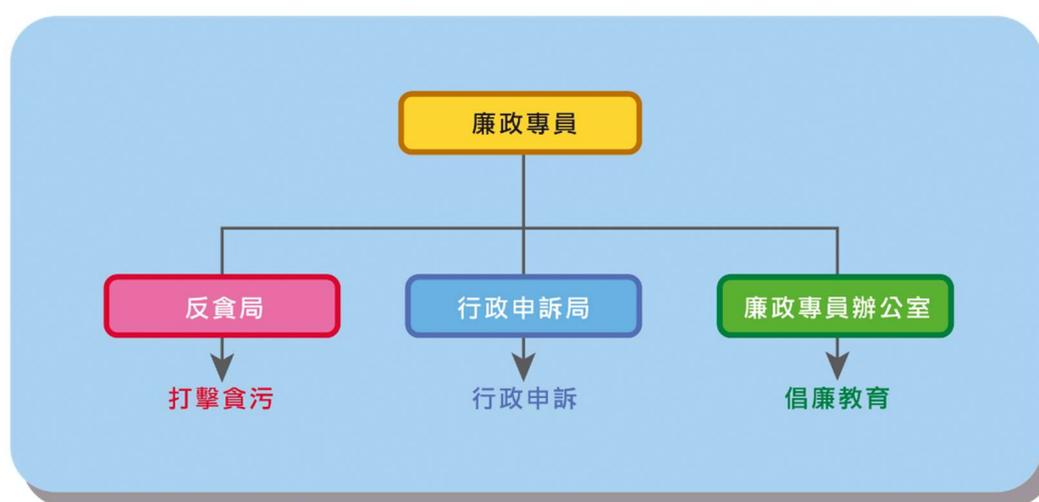


廉政公署的架構及工作(教師參考資料)

雙管齊下，推動廉政建設

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運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是澳門專責反貪和處理行政申訴工作的公共機關，以「廉政監察」、「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為工作方向和目標；以依法辦案、公正無私為準則，打擊和預防雙管齊下，全力推動澳門的廉政建設，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廉政公署由廉政專員領導，下設反貪局、行政申訴局及廉政專員辦公室，分別負責打擊貪污、處理行政申訴以及倡廉教育工作。

反貪工作

反貪局負責打擊貪污犯罪的工作，依法調查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此外，反貪局也負責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和相應的選民登記之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即反賄工作。一般公務員的財產申報亦由澳門廉政公署負責接收及管理。

完成個案的偵查工作後，廉政公署會將案卷移送澳門檢察院，由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行政申訴工作

行政申訴局負責監察公共部門的行政行為和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受理市民針對行政違法及行政不當的申訴，研究及建議發出有關採取簡化行政程序及改善公共部門運作的措施的勸喻，研究及分析有助預防及遏止行政違法行為、貪污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措施，以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

倡廉教育

廉政專員辦公室下設社區關係廳，負責推動向全社會的肅貪倡廉宣傳教育工作，加強澳門廉政公署與社會聯繫，向公眾灌輸廉潔意識，推動社會各界支持並參與廉政建設。

* 教師如需對廉政公署工作有進一步理解，可參考廉政公署網站資料：
<https://www.ccac.org.mo>